

##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培训人数：2020级飞行学员5名。

培训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时长要求	课程目标
1	中国民航局 执照理论培 训	不低于 230 小时	完成培训并取得私用驾驶员执 照、仪表等级执照、商用驾驶员 执照
2	高性能培训	不低于 20 小时(真机 训练比例大于 50%)	完成培训并取得高性能执照
3	ICAO4 民航英 语培训	无	完成培训并取得 ICAO4 民航英语 执照
4	ATPL 培训	无	完成培训并取得 ATPL 执照

培训要求：

- 1、每位学员均完成所有培训并取得相应执照，供应商须协助完成预约考试；
- 2、每位学员总飞行小时数不低于250小时；
- 3、主任教员飞行小时数不低于5000小时，负责本次培训的教员飞行小时数不低于2000小时 **(提供个人云执照经历证明)**；
- 4、供应商须协助每位学员预约飞行学员年度体检（体检费用由飞行学员自行承担）并为每位学员提供不低于100万/生的保险费，采购人学员在供应商处学习和飞行训练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供应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善后工作以供应商为主进行，必要时采购人予以帮助。
- 5、投标方需按照民航局最新颁布的CCAR-141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飞行训练相关法规及民航局批准的手册、程序、课程、大纲对学员实施飞行培训，使其达到民航局规定的技术标准。为合格毕业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和相关证照。
- 6、投标报价须包含学员培训过程的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外训(如需)、服装、教材、证照考试（仅首次）等费用。
- 7、供应商需组成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教学和保障工作，培训所需资源和条件均由供应商提供，为采购人飞行学员提供适当的食宿、学习、飞行训练条件。
- 8、飞行训练和民航局所监管的考试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供应商根据民航局批准的手册、程序、课程、大纲及民航相关法规组织实施。

9、供应商按照民航局及供应商的有关规定对采购人的飞行学员进行管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送培飞行学员的表现情况和训练进程。